

证券代码：834547

证券简称：鼎合远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声明	1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二、 股权激励对象、基本原则	2
三、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四、 股权激励方式	3
五、 股权激励价格、数量、资金来源	3
六、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过程	3
七、 股权激励的授予及锁定期的安排	3
八、 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	4
九、 附则	4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调动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深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股权激励对象、基本原则

（一）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阳。

（二）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
- 2、风险自担：参与激励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股权激励方式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股权激励对象张东阳进行股权激励。

五、股权激励价格、数量、资金来源

1、本次授予股份的价格为 2.37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股份数量不超过 1,796,514 万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六、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过程

1、董事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投资协议。

4、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5、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完成出资；

7、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

七、股权激励的授予及锁定期的安排

（一）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二）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激励对象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三）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

八、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抵押质押贷款或偿还债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附则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